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6-021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9日。 ●复牌日:2006年6月21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6年6月21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维科”,股票代码“600152”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取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合计3,329,25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排股份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排股份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排股份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沈阳希瑞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天同实业有限公司, etc.

三、股权登记日和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9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21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非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Row includes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Rows include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tc.

八、其他事项 1.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事宜,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体育南路2号 邮政编码:315016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87367395 传真:(0574)87279527 联系人:苏伟华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证券代码:600255 编号:临 2006-01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解除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的通知,截止2006年5月31日,恒鑫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已质押的社会法人股份(详见公司2006年4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的质押公告)办理了部分解除,解除数量为1000万股,上述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0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证券代码:600255 编号:临 2006-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9日。 ●复牌日:2006年6月21日,该日公司股票价格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6年6月21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鑫科”,证券代码“600255”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刊登在2006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方案简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获付3股的比例安排对价,对价股份数量为11,700,000股。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排股份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etc.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9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21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21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鑫科”,证券代码“600255”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非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etc.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Rows include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etc.

注:G日即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3号 联系人:宋志刚 联系电话:0563-5847423 联系传真:0563-5847423 邮政编码:241009 十、备查文件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律师意见书; 3.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6年6月2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12100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重要提示: 1.本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开放式,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性规定除外)。

- 1.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904140 82904124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56 联系人:杨盛 曹丽华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60000 客户网站:www.ubsst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各分行所辖城市指定网点,客服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全国各分行所辖城市指定网点,客服电话:95656,网址:www.cebank.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网址:www.gt.com.cn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8008108888,网址:www.guosen.com.cn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021)962505,网址:www.sw2000.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网址:www.newone.com.cn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网址:www.gf.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010)84588888,网址:www.ccit.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021)68604866,网址:www.chinichina.com (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95511,网址:www.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1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6月15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5月15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6月15日将每位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6年5月15日-2006年6月14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6月15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06年6月16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者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日15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47),网站(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5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10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7-65799999)、有限责任公司(021-962503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111、0755-269511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820-186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512-9628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419974)、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021-6882368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6日

关于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86号核准,自2006年5月16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6年6月9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339,342,609.46元。依照《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认购资金的银行利息467,244.88元折算成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上述资金总额已于2006年6月1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2,339,809,854.34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44663户。 本基金于2006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06]133号)的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2006年6月15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的确认和查询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fs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6日

公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编号:临 2006-015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0.03元/股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03元,税后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1日 ●除权(除息)日:2006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9日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49,379,322.80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37,932.28元,按净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2,468,966.14元,提取“两金”后,公司2005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1,972,424.38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71,551,833.51元,公司2005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3,524,257.89元。 以2005年末股本总额504,125,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123,754.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8,400,503.2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后,本年度不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持有流通股税后每股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1日 2.除息日:2006年6月22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9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06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2.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国家股、法人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的派发。 六、有关咨询电话 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堰光路301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7278508、87292621 传真:028-87292893 咨询联系人:肖劲松、蒲正斌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6-020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申达商务大厦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份1749852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6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张国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龙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74985272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74985272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成都中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74985272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5日